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下午1: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鄭志鴻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孫玉梅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林英才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張石磊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江國祥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6. 動議罷免張書軍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7. 動議罷免夏重萍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